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常见问题解答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为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更好地解答市场主体关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收集整理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常见问题及解答，供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市场主体参考。

本《问题解答》主要参考现有外汇管理法规政策，如有与新发布的文件法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新文件法规为准。

本《问题解答》刊载所有内容仅供提供信息而非提供法律建议目的使用，不代表任何监管机构的立场和观点。不承担任何由于内容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所引起的争议和法律责任。

本《问题解答》不得进行营利性使用。

目 录

第1章 信贷业务	3
1.1 外债业务.....	3
1.2 跨境担保.....	6
1.3 对外债权.....	8
1.4 国内外汇贷款及委托贷款.....	9
第2章 外商直接投资业务	11
第3章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	15
第4章 个人外汇业务	17
第5章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19

第1章 信贷业务

1.1 外债业务

1. 问：如何区分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答：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外债。

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外债。

2. 问：“投注差”管理模式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对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纳入额度计算的口径是否一致？

答：这两种模式对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纳入额度计算的口径不同：(1)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企业，其借用的中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均按余额纳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2)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的企业（包括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和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其借用的短期外债按余额、中长期外债按发生额纳入外债额度计算。

3. 问：外商投资企业可在现行“投注差”管理模式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适用，具体应如何操作？

答：外商投资企业在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明确其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如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应同时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4. 问：全口径模式及投注差模式（中资企业只有全口径模式）的借债额度是如何计算的？

答：企业以全口径模式举借外债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是企业可借外债的最高限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是企业借用外债占用的额度，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Σ 现有中长期外债余额*1+ Σ 现有短期外债余额*1.5+ Σ 现有外币外债余额*0.5)

“投注差”模式只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可借外债的额度为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即“投注差”）。企业以“投注差”模式借外债，其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

5. 问：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答：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对于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6. 问：按照投注差管理模式，涉及变更外债额度的业务有何限制？

答：如果涉及借款金额变更，而且其借外债的模式是按照投注差管理的外债业务，办理外债变更业务时要符合短债余额与中长期的发生额之和不能超过投注差乘以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外方实缴出资额占外方应缴出资额的比例）。

7. 问：非银行债务人在什么情况下仍需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答：目前非银行债务人的外债注销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即可，外债控制信息异常（如因汇率折算率差异、历史数据迁移、银行代客申报错误等原因造成外债未偿余额不为零）等特殊情况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须到外汇局办理。

8. 问：在什么情况下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外债账户需外汇局核准？经外汇局核准开立的账户关闭时是否仍需外汇局核准？

答：因特殊经营需要，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以外选择开户银行，或者开立外债账户超出规定个数（3 个）的，应当经注册地外汇局核准。经外汇局核准开立的账户关闭时无须外汇局核准。

9. 问：外债资金使用主要有哪些规定？

答：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外债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应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外债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除担保公司外，外债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发放人民币贷款。

3. 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资金外，短期外债资金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10. 问：外债结汇可以偿还其境内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吗？

答：根据 2016 年 6 月外汇局发布的《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的规定，外债结汇资金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支出，且不得用于 4 条负面清单之内的支出（这四条负面清单是不得超出经营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向非关联公司放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或购买非自用房地产）。不在负面清单之内且符合企业经营范围的支出均可以办理结汇，因此，外债可以结汇偿还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但所偿还的人民币贷款是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支出且已经使用完毕。

11. 问：外债资金可以以备用金的名义办理结汇吗？备用金结汇是否有限额？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的规定，外债资金可以备用金的名义办理结汇，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12. 问：非银行债务人在什么情况下需到外汇局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手续？

答：非银行债务人发生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或还本付息信息的情形时（如：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或境外货物或服务提款商支付、利息资本化等），应在提款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13. 问：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只能向境外母公司借外债？

答：不是，外商投资企业还可以从境外关联公司、金融机构、非关联公司等机构及非居民个人借入外债。

14. 问：外债签约币种和偿还币种要一致吗？

答：外债签约币种与提款币种及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第七条“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1.2 跨境担保

1. 问：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有多个境内担保人，应如何办理登记？

答：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担保人在业务申请书中应注明其他担保人及其担保份额等相关内容。

2. 问：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如调回境内使用，相关主体应履行什么手续？

答：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

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或《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

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FDI）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3. 问：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的使用规定如何？

答：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4. 问：在跨境担保业务项下，担保合同与履约币种可否不一致？

答：为避免货币错配风险，原则上要求担保合同（或保函）币种与履约币种一致。

5. 问：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时，相关主体应办理哪些业务？

答：担保人为企业的，银行为企业办理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时，应向企业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担保履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内保外贷履约后，如银行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应按照汇发[2014]29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信息。如反担保企业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银行应在进行反担保清收时，向其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反担保清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6. 问：对于外保内贷业务，境内债务人是否需要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的主体是谁？

答：不需要。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系统集中报送外保内贷业务数据。

7.问：对于外保内贷业务，如果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办理哪些资本项下业务？

答：对于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8.问：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文，跨境担保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及其他形式跨境担保。问，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包括哪些？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否要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是否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答：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文所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或境外的跨境担保；（2）担保人在境外、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或境外的跨境担保；（3）担保当事各方均在境内，担保物权登记地在境外的跨境担保；（4）担保当事各方均在境外，担保物权登记地在境内的跨境担保。这些担保都不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也不需要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1.3 对外债权

1.问：办理境外放款业务需开立专用账户。境外放款收回的本息是否必须汇入该专用账户？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有关规定，所有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还本付息资金必须汇回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2.问：境外放款的额度如何计算？

答：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3.问：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如需继续使用，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4.问：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非银行机构、个人，应在担保履约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答：15个工作日内。

5.问：如果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但担保人尚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应如何办理相关手续？外汇局需将此业务线索移交检查部门吗？

答：非银行机构、个人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为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之后，担保人需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对外债权登记。

1.4 国内外汇贷款及委托贷款

1. 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中“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如何理解？是否包括出口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答：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主要用途是支持有货物贸易出口的业务或企业，既包括货物贸易项下装船后所有的贸易融资，如出口贸易融资项下的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出口贴现等；也包括货物出口贸易项下装船前的贸易融资，如打包贷款、订单

融资等；还可包括资金流和货物流能进行总量匹配的出口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其他类型的流动资金贷款暂不允许结汇。银行应根据国内外汇贷款的不同类型，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对出口项下相关背景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为企业办理结汇。

2. 问：企业可否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什么情况下可以购汇偿还？是否需向外汇局备案后才能购汇偿还？

答：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汇发[2017]3号文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3. 问：可以以资本金向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吗？

答：根据《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规定，境内企业可以资本金向关联公司发放外币委托贷款，也可以在资金池模式下通过主办企业向关联公司发放外币委托贷款。

根据汇发〔2016〕16号规定，外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后可用于向关联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第2章 外商直接投资业务

1. 问：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包括哪些情形？

答：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 问：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及被吸收企业应办理何种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及分立新设的企业又应办理何种业务？

答：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系统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系统备注栏内注明“分立”，如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登记。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出资形式应选择合并分立。

3. 问：对于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能否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如何处理？

答：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4. 问：境内机构接收境内主体以人民币形式（含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应在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如是，其开立的账户是哪类性质的账户？

答：境内机构（被投资主体）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

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的人民币形式（含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无需办理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或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相关投资款项可直接划入被投资主体的人民币账户。

境内机构接收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其经营范围中须含“投资”字样，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的人民币形式（含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接受主体注册地（个人主要资产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后，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主体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

提示：该问答中的人民币是指来源于资本金、外债等结汇所得。如果是以一般外商投资企业自身的利润在境内再投资，则不需要办理再投资外汇登记。

5. 问：按规定，收款银行应督促标的企业尽快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及时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问，其中的货币出资是指哪些形式？股权转让的货币形式出资是否需要企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答：其中的货币出资形式是指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本金。股权转让的货币形式出资无需企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6. 问：办理出资入账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如何确定？

答：出资入账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不同外币间套算率为准；没有相应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7. 问：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问需办理出资入账登记吗？

答：需要。

8. 问：境内机构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外汇资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问，有哪些负面清单作为禁止性规定？

答：外汇局列出如下负面清单：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4.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9. 问：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限额是多少？

答：限额为等值 20 万美元。

10. 问：【中转外业务】境内中资企业将股权全部转给境外企业，是否先将营业执照变更为外资企业后再进行登记？境外外汇资金划入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后，其资金使用有何规定？

答：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内中资企业将股权全部转给境外企业，应该先将营业执照变更为外资企业再进行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的有关规定，如果原中资企业的股东是境内机构，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结汇支付时，需向结汇银行提交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原中资企业的股东是境内自然人，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11. 问：【中转外业务】境内个人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股权转让给境外个人，该境外个人可以直接将外汇汇入境内个人的外币储蓄账户

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的外汇登记；出让方在银行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收取境外购买方汇入的转股对价款。

12. 问：外资企业利润汇出是否必须在资本金开户银行办理？

答：外资企业利润汇出为经常项目管理的范围，无须限定在资本金开户银行办理，任何一家外汇指定银行均可办理。

13. 问：什么情况下需办理出资入账登记？

答：银行在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本金后，标的企业尽快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并及时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提示：其他非货币形式出资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无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14. 问：某外商投资企业需办理清算业务，其注册币种是美元，问能否以人民币汇出？

答：企业注册资本币种是美元，可以以人民币汇出。企业清算时所得汇出资金币种与注册资本币种可以不一致，但不能超出等值已登记的清算汇出的美元额度。

第3章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

1. 问：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的累计汇出额有何规定？对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至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时间有何规定？

答：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如确有客观原因，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等相关资料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并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应向注册地银行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原登记银行申请延期，经银行同意，6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2. 问：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吗？

答：列入。

3. 问：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每个境内机构都需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吗？

答：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

4. 问：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吗？

答：不需要。

5. 问：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汇回的金额及汇回的路径有何规定？

答：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前期费用退回金额原则上

累计不得超过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金额。前期费用资金原则上按原路退回。

6. 问：境内个人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出售所得需汇入境内是否应该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答：境内个人从境外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要汇回资金的，银行根据境内个人的申请，在审核业务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之后直接为其开立资产变现账户。境内个人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个人境外持股的非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资本变动事项有收入需要调回的，应以利润、分红形式从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调回。

第4章 个人外汇业务

1. 问：什么情况下需到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办理的主体是谁？

答：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办理的主体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提示：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汇兑业务等也需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

2. 问：境内代理机构在什么情况下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答：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3. 问：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按照怎样的途径汇到个人账户？

答：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境内代理机构应凭相关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境外交易凭证等材料，由银行将资金从境内代理机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并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调回资金中与原本金购汇部分对应的资金及所有收益，也可由境内代理机构凭上述材料在银行统一为个人办理结汇，并将结汇所得资金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境内人民币账户。

4. 问：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多少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外汇登记？办理的主体是谁？

答：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

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 30 日内，持相关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

5. 问：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将资金从境外汇入至境内相应的哪些账户？

答：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当将资金从境外汇入至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外籍员工使用其境内外币账户内的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将资金结汇后划入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 问：境外个人可以到境内买房吗？

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求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7. 问：已拥有美国护照的个人卖掉境内购买的房子，所得资金购付汇出境外，应该如何办理？

答：首先要了解该美国人在境内买房子时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如果是中国公民，按照“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办理。如果是外国公民，按照“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付汇”办理。

第5章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1. 问：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外债和(或)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可否自行开展外债和(或)境外放款业务？

答：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外债和(或)境外放款业务。

2. 问：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为主办企业办理外债/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和偿还外债资金/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是否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登记？

答：不需要。

3. 问：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中，管理境内成员企业的账户及管理境外成员企业的账户为何种账户？

答：跨国公司的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直接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开立 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

4. 问：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币种、数量有没有限制？

答：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5. 问：境内企业作为跨境资金池的其中一个成员单位，可以使用国内主账户实现集中收付汇。如果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公司，是否可以视为其成员单位使用资金池账户资金来为其办理集中收付汇？

答：根据汇发〔2019〕7号规定，成员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不能作为成员单位。

6. 问：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哪些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答：根据汇发[2019]7号，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